

經濟部

專利法

Patent Act

蔡明誠 著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02

編譯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編印

專 利 法

Patent Act

蔡明誠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一三年二月

專利法 / 蔡明誠編著. -- 四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智慧局, 2013.0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3-5978-7(平裝)

1.專利法規

440.61

102001236

專利法

Patent Act

2013 年 2 月 四版第 1 刷

作 者 蔡明誠

出版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印 者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地 址 106 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3 樓

電 話 (02)2738-0007

網 址 <http://www.tipo.gov.tw>

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http://www.govbooks.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GPN 1010200199

ISBN 978-986-03-5978-7

新版序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於2005年5月間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並邀請國內智慧財產領域專家編撰專業教材，自2006年4月起出版統一教材，供臺灣北、中、南地區專業培訓單位開班授課之用，培訓課程有時亦在臺灣東部開班，由於培訓單位及授課教師之用心協助，使培訓課程獲得廣大迴響。於此，「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特別向各方提供指教及寶貴意見之學者專家及參與人士，謹致萬分謝意。

國內智慧財產權議題不斷更新，找尋學理及實務上問題解決方式及對策，日漸重視，且為配合國內環境之發展及因應國際規範之變化，我國智慧財產相關法令規定亦有所變動，因此，為使專業教材能與現行規定相調和及充實課程之內容，在經費許可下，就相關教材進行增訂。謹此，感謝各教材編撰人不辭辛勞，擔任此編撰及增修之重任。

此次部分教材之增訂新版，其重點在於更新法令規範、補充案例說明、配合國際最新發展趨勢、資料及數據之更新，並納入以前版本不及編寫之內容，使整體教材更臻完善周全。

本年度之部分增修工作，如尚有不周全，甚至或有疏漏錯誤之處，懇請各界不吝繼續批評及指教，將作為下次新版修訂之參考。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謹誌

2013年1月

局長序

本局為全面提升智慧財產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借鏡美、日、歐等先進國家經驗，於94年推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建構系統化、長期性、多元化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提供切合產、官、學、研各界需求的培訓課程，廣為培育具智慧財產專業及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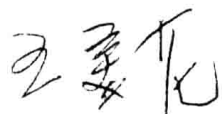
過去8年在執行團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精心規劃與縝密執行下，本計畫已培訓超過200位師資，完成了63本專業教材的編撰，範圍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等智慧財產領域，教材內容兼顧理論與實務，深受各界重視，並獲學校指定為課程教材。

鑑於智慧財產權法令與實務之發展，本局每年均會全面檢視教材內容，並依最新修法進度、實務發展、法院重要判決及國際智財環境的發展與變化，進行教材增修作業。為促進國內產業創新研發、健全審查機制，並使專利制度與國際接軌，本局於100年完成專利法全盤

修法；另為擴大商標註冊保護客體，加強對商標權人的保護，也於同年完成商標法修法。為配合前述專利法、商標法修法及舉辦專利檢索分析與增值應用類能力認證考試需要，於101年度已完成增修「智慧財產法導論」、「專利法」、「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商標法」及「商標侵害與救濟之實務及策略」等5本教材，並新編「商標申請實務暨審查基準」1本教材。未來將配合發明專利、程序、設計及舉發等審查基準大幅翻修，陸續增修相關教材，傳遞最新智慧財產權知識。

感謝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明誠教授帶領的專業團隊及所有教材編撰人不辭辛勞的奉獻，使教材內容能與時俱進，提供各界廣為運用，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謹誌

2013年1月

主持人序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及社會變遷，人類無體的精神創作成果已無法完全用傳統法律加以規範，因此「無體財產權」逐漸成為新興法律的保護標的。又隨著產業、技術及傳播方式改變，人類了解智慧資產越形重要，智慧權保護已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的議題。

有關智慧權之分類，除傳統的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權外，隨著科技、經濟、社會的變遷，規範種類更逐漸擴大至其他範疇，例如植物種苗及種苗、積體電路布局、化學品與醫藥品等物質發明、微生物、基因操控之植物及動物、電腦程式或軟體、營業秘密、著作名稱、商品化權或表徵等領域。

國際間早在十九世紀末對於智慧權加以規範及保護，比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同盟公約」，針對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商號、來源標示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加以規範。至於文學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部分，則有伯恩公約加以保護。此後國際間及地區性的智

慧權公約不斷出現。臺灣於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後，才有機會參與國際智慧權相關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權協定（TRIPS）」並受其約束，但隨著全球化趨勢及發展，應與國際諧和化，並融入世界體系中，因此如何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強化臺灣智慧權的保護，培育臺灣的專業人才，及健全國內法制之理論及實務運作，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標準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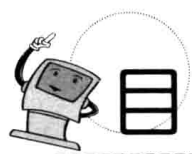
本套教材邀請到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精人士，針對智慧權的不同領域，涵蓋學術及實務見解，從國內現況及國際趨勢觀點，就其專業及研究心血編撰而成，以期使對臺灣智慧權有興趣之人士，藉由本教材獲得正確的智慧權觀念，進而協助國人在國際間尋求有效保護智慧成果的方式。又期待本教材可提供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及智慧財產相關考試或培訓課程之參考教材。

本系列教材之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辛勞付出及專業奉獻，及本專案計畫的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均是本系列教材順利問世之關鍵。藉此發行之機會，以本計畫主持人身分，代表所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同仁對幫助我們的各界人士，謹致誠摯的謝忱及最高的敬意。此外，讀者如有發現問題或建議，尚祈不吝指正，以期使本教材盡善盡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兼主持人

蔡明誠 謹識

2013年1月



目錄

新版序

局長序

主持人序

壹、教材說明	1
貳、教材大綱	3
參、教材內容	7
一、前 言	7
二、專利法在智慧權法體系中之地位	8
三、專利制度之法源	14
(一)法律：專利法	14
(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24
(三)條約及外國法之適用問題	25
四、專利法之規範客體與專利之分類	27
五、發明專利之意義、類型及保護要件	29
(一)發明專利之意義	29
(二)發明專利之類型	31

(三)發明專利之要件與保護標的	33
(四)可專利性之發明與法定不予發明之 可專利性例外	35
(五)新穎性.....	37
(六)進步性.....	40
(七)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例外.....	53
(八)產業利用性	54
(九)其他要件：揭露、可實現性要件	58
(十)生物材料之寄存	60
(十一)特殊領域中發明之問題	63
六、新型專利之標的與要件.....	81
(一)新型專利之意義及法定標的	81
(二)新型專利之保護要件	84
七、設計專利之標的與要件.....	103
(一)設計專利之意義及法定標的	103
(二)設計專利之保護要件	104
(三)原設計與衍生設計及廢止聯合新式樣	111
(四)一設計一申請原則及成組設計	113
八、專利保護之權利人及其專利權之取得方式	114
(一)發明人與專利申請權人	114
(二)專利權取得之原則.....	115
(三)多數發明人與專利權之共有	120
(四)聘僱發明.....	122

九、申請日（filing date）、國際優先權日

之主張與國內（內國）優先權原則	130
(一)申請日（filing date）	130
(二)國際優先權	130
(三)國內（內國）優先權	134
(四)同一人相同創作之一案兩請	137
(五)申請案之分割、改請	137
十、申請標的及發明之單一性	139
十一、逾越期間之補救措施	143
(一)逾越指定期間之法律效果	143
(二)逾越法定期間之法律效果及回復原狀	148
十二、專利權之性質、內容及範圍	149
(一)排他權與專利權之性質	149
(二)專利權之內容：製造、販賣之要約、 販賣、使用、進口等	154
(三)設計專利之排他權	156
(四)專利權保護之範圍	156
十三、專利權之效力	180
(一)專利權之效力及其限制	180
(二)專利權效力不及之例外規定	185
(三)強制授權	185

十四、專利權之舉發撤銷與當然消滅	188
(一)專利權之舉發撤銷	188
(二)專利權之當然消滅	192
十五、專利權之變動	195
(一)專利權變動效力與登記對抗要件	195
(二)專利權之讓與	197
(三)專利權之授權及再授權	198
(四)專利權之繼承	202
(五)專利權之信託	202
(六)專利權之設定質權	203
(七)專利權之拋棄	203
十六、專利權期間之延長及專利法過渡規定	204
肆、教學投影片	211
伍、參考文獻	235

壹、教材說明

介紹我國專利法之法源、在智慧權法體系之地位及專利權發生、意義、目的、變動及消滅等主要專利法之基本問題，以作為研習專利法相關理論及實務課程之基礎知識。本教材之修訂，基本架構以第一版為基礎，並針對最新專利法之修正重點及內容，加入法院實務見解等資料，且對若干用語，參考新修正專利法，加以修正。

貳、教材大綱

一、前言

二、專利法在智慧權法體系中之地位

三、專利制度之法源

(一)法律：專利法

(二)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三)條約及外國法之適用問題

四、專利法之規範客體與專利之分類

五、發明專利之意義、類型及保護要件

(一)發明專利之意義

(二)發明專利之類型

(三)發明專利之要件與保護標的

(四)可專利性之發明與法定不予發明之可專利性例外

(五)新穎性

(六)進步性

(七)不喪失新穎性及進步性之例外

(八)產業利用性

(九)其他要件：揭露、可實現性要件

(十)生物材料之寄存

(十一)特殊領域中發明之問題